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《河南省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办法》的决定

（2004年11月26日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）

　　河南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，决定废止《河南省乡镇企业环境管理办法》。本决定自2005年1月1日起实施。